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2]46号

嘉祥赛鸥鞋业有限公司布胶鞋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嘉祥县充兰路与S244省道交汇处西100米路北，为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207-370829-04-01-858242），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新增用水为冷却水和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配料在单独的密闭配料间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开炼和压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II时段”非重点行业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

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橡胶下脚料和废包装物外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导热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18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VOCs倍量替代指标从济宁中森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一厂一策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036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